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3-3340935#2609
傳真：03-3476629
電子信箱：tyhjustlisa@tychb.gov.tw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050068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文	收	書	秘	長	事	理
8/25		陳				
0116		陳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旺霖製藥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藥品許可證影本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19日衛部中字第1051801194A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19日公告註銷，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案內產品，應儘速配合案內業者下架回收。

正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蔡紫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7樓
傳 真：(02)85907075
聯絡人及電話：林南海(02)85907284
電子郵件信箱：cmnhei@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5180119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1051801194A-1.pdf)

主旨：檢送本部註銷「“養生堂”柴胡加龍牡湯濃縮顆粒（衛署
藥製字第034790號）」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一份，請查照

正本：旺霖製藥工業有限公司、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中醫藥司

2016-08-19
16:04:36

部長 林奏延

B041100_藥政105/08/19 1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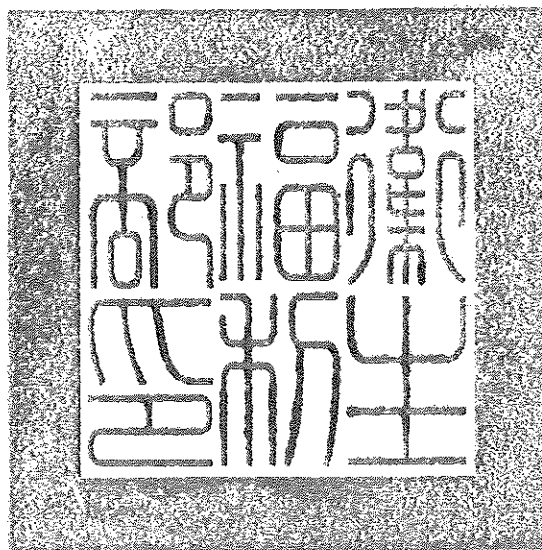


1G1050068432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51801194號

主旨：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34790號“養生堂”柴胡加龍牡湯濃縮顆粒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 二、本藥品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林美妏